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4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莊義棟（即莊志强之繼承人）

邱柏翠（即莊志强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志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61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莊志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